

## 教育局通函第71/2018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 （援助項目）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上述項目的詳情及邀請擬於 2018/19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的學校參與援助項目。

#### 背景

2. 教育局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所有相關工程將於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正面，亦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上。部分學校開始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以進一步發揮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因此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行援助項目，為期三年，資助這些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 詳情

3. 由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階段不同，並且有自己的政策和時間表推行「自攜裝置」，因此學校可由 2018/19 學年開始的三年實施期內的任何一年參與援助項目。

##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

4.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就讀於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並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 資助用途

5. 資助的用途可涵蓋以下項目：
  - (i) 流動電腦裝置；
  - (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iii) 基本配件，按學習需要而定，可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及
  - (iv) 三年產品保養。

## 資助金額

6. 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第 5 段提及的裝置及產品。項目首年資助金額上限為 4,500 元。換言之，資助金額是購買上述產品的實際費用或 4,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250 元。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7. 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資助發放安排

8. 當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時，學校一般會按本身的教學設計、對電子學習工具和資源的使用、學生學習需要及家長的負擔能力，以訂立

產品規格。為確保學生獲得符合學校所需的裝置，項目將向參加學校發放資金，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裝置。

9. 教育局邀請將會在 2018/19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參加這項目。參加學校請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或之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附件)交回本局辦理。本局會根據申請表格中的估算受惠學生數目，並於 2018 年 8 月底或之前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

10. 本局將於 2019 年 2 月底之前向學校收集有關購買設備和受惠學生的資料，以調整資助金額。若實際受惠學生的人數超出申請表格內的估算學生數目，有關的額外資助將於 2019 年 4 月向學校發放，以補差額。學校如於 2019 年 2 月以後取錄了合資格的學生，並需要為這些學生購置額外的裝置，學校亦可再申請資助調整。調整資助的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學校。

11. 學校如欲在 2018/19 學年參與援助項目，但未能於截止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進行申請，務要在 2019 年 2 月底前遞交申請，以便相關資助可如第 10 段所述，於 2019 年 4 月發放。

### **會計安排**

12. 學校在學年結束時須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以便將餘款退還教育局，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提供的財務報告，在學年結束時收回相關結餘。

13. 有關資助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另外，學校須保存有關單據，包括正式單據正本及相關文件。除支出金額外，學校還須提供受惠學生名單及支出項目，以備查核。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請遵照本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至於官立學校，有關撥款將會以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預算。任何不動用的餘款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如裝置的單位價格高於資助上限而使帳目出現赤字，學校應使用非政府資金以補足差額。學校須參考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來處理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事宜。

## 申請

14. 有興趣的學校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 2382 4403：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4 樓 E420 室

## 簡介會

15. 教育局將於(i)2018年6月5日早上；(ii)2018年6月5日下午；及(iii)2018年6月7日早上舉辦三場內容相同的簡介會。現邀請學校提名最多兩名代表參加簡介會，並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報名 [課程編號：EI0020180261]。

## 查詢

16. 學校可瀏覽網頁（<http://www.edb.gov.hk/ited/ccfap/tc>）以獲取更多資訊，包括相關的參考文件和專業發展課程。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70 與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

申請表格（2018/19）  
（請於 **2018 年 7 月 9 日** 或之前郵寄或傳真至教育局）

致：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 2382 4403)

本校會在 2018/19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實踐電子學習。現就教育局通函第 71/2018 號所規定，申請參加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及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資助       按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聯絡：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老師：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英文）：\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乙部：推行詳情

(1) 本校將於 2018/19 學年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並已進行以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選擇可多於一項）

本校已透過以下途徑建議家長為學生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電子學習：

2018/19 學年的教科書單

學校通告／信件

學校網站

其它（請列明）\_\_\_\_\_

本校已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sup>1</sup>，以便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

<sup>1</sup>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

(2) 估算 2018/19 學年參與援助項目的合資格學生數目：

2018/19				
年級	「自攜裝置」班別數目	估算合資格學生數目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
總數				

(3) 本校於未來學年推行「自攜裝置」的計劃：

(供教育局參考以計劃未來的支援措施)

2019/20		2020/21	
年級	班別數目	年級	班別數目

聲明: 茲聲明本申請表內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任何資料，任何獲批的資助將不獲發放，而已支付的款項亦須退還教育局。

校長簽署 : \_\_\_\_\_

校長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校長姓名 (英文): \_\_\_\_\_

日期 : \_\_\_\_\_

<p>學校印章</p>
-------------